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龍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皓天

訴訟代理人 劉其昌

原告與被告植村秀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貨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許朝榮